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5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陆湘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胡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叶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姚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小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王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案1、2、3均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会议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4年9月24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N（该提案组对应候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N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陆湘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胡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叶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姚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小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王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6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一家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HFR，“高地资源”）。

● 交易对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拟以持有的Yancoal Canada Resources Co., Ltd.（“兖煤加拿大”）100%股权及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兖煤国际”）对兖煤加拿大的股东借款之本息作价出资，同时现金出资不超过9,000万美元认购高地资源定向增发的股份。

● 本次交易需经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并经高地资源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设有交割条件，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高地资源的第一大股东并有权主导Muga项目（高地资源所持钾盐矿项目）的开发，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与项目效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3日，兖矿能源与高地资源签署“Implementation Agreement”（“《实施协议》”）及“Equity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兖矿能源将通过资产注入和现金认购方式获得高地资源新增发股份，成为交易后高地资源的第一大股东并控制董事会（“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两项交易且互为先决条件，具体如下：

（一）换股交易

根据《实施协议》，公司向高地资源转让所持有的兖煤加拿大100%股权，高地资源以0.50澳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截至2024年4月30日，兖煤国际向兖煤加拿大提供股东借款本金共计8,325万美元，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拟在本次交易交割之前转为兖煤加拿大股权，或在交割时以0.50澳元/股的发行价格直接认购高地资源股份（“换股交易”）。

（二）现金认股交易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高地资源按0.50澳元/股向包括兖矿能源在内的若干战略投资人定向增发高地资源股份，募资2.20亿美元，兖矿能源有意向出资不超过0.90亿美元参与认购，如果其他战略投资人认购金额超过1.30亿美元，兖矿能源认购金额可以相应降低（“现金认股交易”）。募集资金主要用于Muga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本开支及一般性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ingapore Taizhong Global Development Pte. Ltd.分别与高地资源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金额为5,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同日，部分投资人与高地资源签署非约束性意向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高地资源

1.公司基本信息

高地资源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并于2012年2月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业务为钾肥项目的开发，核心项目为西班牙北部的Muga项目。按照JORC规范，其探明及控制的原位矿石储量为1.04亿吨，氯化钾品位为16.1%；一期和二期设计产能均为50万吨/年，合计产能为100万吨/年。

2.主要财务数据

高地资源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726.50	98,866.44	79,173.39
负债总额	31,596.54	30,195.21	9,539.85
所有者权益	66,129.97	68,671.23	69,633.54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962.13	-6,545.92	-2,728.99
净利润	-968.35	-6,585.06	-2,728.99

注：

1.高地资源拥有的矿权处于绿地开发阶段，尚未产生收入；

2.高地资源2023年度亏损增加，主要系利息费用及融资活动专业顾问费用增加所致；

3.高地资源2023年度、2024年1-4月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审计；2022年度数据为高地资源年报披露数据，按2022年12月31日汇率（人民币/澳元：4.7138）换算所得，高地资源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高地资源年审会计师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Pty. Ltd.审计。

（二）兖煤加拿大

1.公司基本信息

兖煤加拿大为兖矿能源于2011年成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位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是一家从事钾盐勘探开发的公司，持有一项钾盐矿项目（“索西项目”）及其他四项钾盐矿权。索西项目主要产品为氯化钾钾肥，按照NI43-101规范，其探明及控制的氯化钾储量为1.73亿吨，一期和二期设计产能分别为200万吨/年和80万吨/年，合计产能为280万吨/年。

2.主要财务数据

兖煤加拿大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211.79	208,678.88	200,128.66
负债总额	76,051.98	74,879.96	70,443.66
所有者权益	127,159.81	133,798.92	129,684.99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4.60	45.56	-
营业利润	-3,146.36	-1,900.32	-6,868.50
净利润	-3,146.36	-1,900.32	-6,868.50

注：

1.兖煤加拿大拥有的矿权处于绿地开发阶段，近两年收入来源主要为土地租赁收入；

2.兖煤加拿大近两年又一期净利润波动主要系兖煤加拿大存在应付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美元贷款，因人民币、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贷款重估并产生了汇兑损益，进而影响财务费用所致；

3.兖煤加拿大2023年、2024年1-4月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已在兖矿能源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经信永中和审计。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亚正信”）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高地资源上市公司增资所涉及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字报(2024)第A11-0006号）。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兖煤加拿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1,349.03万元。该评估价值未包含兖煤国际对兖煤加拿大的股东借款及相应利息。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3日，公司与高地资源签署《实施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施协议》

1.协议主要条款

（1）对价股份

兖矿能源通过换股交易所得高地资源股票数量=兖煤加拿大总价值÷高地资源每股单价。其中，兖煤加拿大总价值=兖煤加拿大评估价值+股东借款本金及至交割日利息净额(即扣减锁箱日账面现金)+锁箱日账面现金。截止锁箱日(2024年4月30日)，兖煤加拿大总价值为2.86亿美元，最终总价值视具体交割日而定。

（2）价格

高地资源每股作价0.50澳元。

（3）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采用相互锁箱机制，即双方均承诺在锁箱日(2024年4月30日，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发生面向股东、关联方或员工/董事的价值漏损(正常经营过程中使用其现有的营运资金或纳税等允许的漏损除外)。如果发生漏损的，发生漏损一方应给予对方相应金额的赔偿(或在适用情况下相应调整兖煤加拿大总价值)。

（4）股东贷款及可转换票据处理

在交割日之前或当日，兖煤国际将其对兖煤加拿大的股东借款之本息进行转股或直接以该债权认购高地资源股票。

在交割日之前或当日，高地资源股东(包括目前第一大股东EMR Capital Investments Pte Ltd等)将其所持有的高地资源可转换票据进行转股。

（5）高地资源董事和高管任命

高地资源须在交割日，重组高地资源董事会，以使兖矿能源在交割时获得过半数董事会席位。董事会于交割日后决定并任命高地资源管理层。

（6）交割或终止

本次交易交割最后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最后截止日”）。兖矿能源可以自行决定通过书面通知高地资源，将最后截止日延长最多三个月。如果任何交割前置条件未在最后截止日或之前满足(也未被豁免)，则任何一方可在最后截止日后终止交易协议。如果兖矿能源或高地资源合理地认为任何交割前置条件在最后截止日前无法满足，则从该日起其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交易协议(终止方不得以其自身违约所造成的情形为理由终止)。

（7）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根据现行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2.主要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需满足前置条件，除取得高地资源股东大会批准、各国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双方无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双方陈述和保证准确以外，主要包括：

（1）换股交易与现金认股交易同时交割。

（2）高地资源现有银团贷款是有效和可执行的，没有被更改、变更、修订或放弃，从而可能会对高地资源产生不利影响；高地资源在银团贷款项下没有任何违约行为；高地资源已就交易获得银团贷款的优先担保债权人(即各银团银行)的书面同意。

（3）高地资源所有可转债在交易交割之前或之时完成转股，且转股价格不应受现金认股交易价格影响且不应与之挂钩。

（4）兖矿能源(或其指定方)与高地资源已签订一份承销协议，授予兖矿能源(或其指定方)销售和分销高地资源产品的承销权。

（5）交割时兖矿能源有能力取得高地资源控制权。

（6）高地资源就本交易取得重要合同的相关对手方同意或豁免。

（二）《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要条款

本协议主要条款除双方陈述与保证外，主要包括：

（1）认购金额和价格

兖矿能源认购价值不超过0.9亿美元的股份，每股单价为0.5澳元。若其他战略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在现金认股交易认购的股份超过1.3亿美元的，兖矿能源可选择相应降低其认购金额。

（2）认购金额支付方式和时间

以现金在交割时支付给高地资源。

（3）高地资源在交割时的义务

在交割时，高地资源向兖矿能源发行认购股份，并在其股东名册中将兖矿能源登记为认购股份的持有人。

（4）高地资源最高责任限额

若高地资源违反本协议下陈述和保证或其他违约行为对兖矿能源造成损失的，高地资源的最高责任以本协议认购金额为限。

（5）索赔时限

兖矿能源就高地资源违反陈述和保证提出索赔的，必须在交割日起18个月内将索赔的全部详情通知高地资源。除非在向高地资源送达索赔的书面通知后6个月内就该索赔展开法律程序，否则该索赔视为已被撤回。

（6）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根据现行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2.兖矿能源认购先决条件

换股交易与现金认股交易同时交割。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形成新的对外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提升兖矿能源收入水平，打造矿业业务利润增长极

通过本次交易，兖矿能源能够获取西班牙的优质钾矿资源并与已有的索西项目形成协同，Muga项目和索西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钾矿产能以及钾矿业务板块的收入水平，打造矿业业务利润增长极。

（二）与兖煤加拿大索西项目协同，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能够为索西项目引入高地资源优秀团队，在技术、管理、资源等方面与公司协同共享，促进索西项目提高项目开发、运营效率。此外，Muga项目经营现金流以及高地资源的股权融资渠道，能为后续索西项目投资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补充，推进索西项目未来达产达效、提升资产价值，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开发运营境外钾矿资源，做优做强公司矿业业务

本次交易后，兖矿能源将通过高地资源持有Muga项目、索西项目以及其他多个待开发储备项目。Muga项目和索西项目建设完成后，兖矿能源将通过控股高地资源拥有年产380万吨钾盐产能，由单一煤炭开采向多矿种开发转型，践行了做优做强矿业的公司战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风险，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国家或山东省发改委的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山东省商务厅的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办理相应外汇登记；通过澳大利亚、加拿大、西班牙的外商投资审查；高地资源股东大会批准等，存在较大的审批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以推进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无法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设置有一系列交割条件，具体请见本公告“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2.主要交割条件”。本次交易后续能否及何时能够满足交割条件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跟进交割条件的满足情况，在全部交割条件满足后稳妥推进交割工作。

（三）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面临较高的资产整合及跨境多地管理风险。若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高地资源未能及时适应公司管理体系，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架构并配备相关人员，积极稳健推进与高地资源的整合工作。

（四）项目效益风险

Muga项目前期投入较大且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主要产品为钾肥，钾肥售价与国际市场价格挂钩，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农产品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不断波动，存在可能无法达到目前预测的经济效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进钾矿项目的生产协同，尽快推进Muga项目投产，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并灵活调整生产经营策略。

六、备查文件

（一）《实施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二）《高地资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高地资源上市公司增资所涉及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上述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78,236,0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1%，最高成交价为1.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7,917.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旭波先生，副总经理颜土富先生，副总经理郑晓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浩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增持股数(股)
张旭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	341,000
颜土富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	670,000
郑晓东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	690,200
杨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	680,200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278,236,043股公司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若后续回购股份全部完成出售，则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后续回购股份未能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4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保”)共同参与认购芜湖信华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65,050万元，其中安徽信达地产认缴34,950万元，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之控股股东，鑫盛利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鑫盛利保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65,05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鑫盛利保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0.15%；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46.12%；安徽信达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33,650万元及以持有的芜湖耀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股权作价1,300万元出资，占合伙企业规模的53.73%。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授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砸

注册资本：9,000.7224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及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信达投资下属企业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控股股东，鑫盛利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鑫盛利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

安徽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鑫盛利保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信华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